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森工的委托，担任吉林森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现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预案的《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43号）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吉林森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吉林森工           | 指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泉阳泉            | 指 |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
| 园区园林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吉林森工向泉阳泉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泉阳泉 <b>75.45%</b> 股权，及向园区园林全部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园区园林 <b>100%</b> 股权的行为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吉林森工向不超过 <b>10</b> 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金额 <b>100%</b> 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本次交易           | 指 | 吉林森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
| 森工集团           | 指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
| 睿德嘉信           | 指 |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
| 碧成合伙           | 指 | 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开基金           | 指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泉阳林业局          | 指 |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
| 天池投资           | 指 | 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林海雪原           | 指 |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
| 靖宇海源           | 指 |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
| 长白山天泉          | 指 |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
| 长白山饮水          | 指 | 吉林靖宇长白山天泉饮水有限公司                                                               |
| 泉阳饮品           | 指 |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
| 《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 | 指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                                             |

|          |   |                                           |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指 |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国家安监总局   | 指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吉林省安监局   | 指 |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正 文

### 一、关于交易方案合规性及合理性

**3、预案披露，园区园林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未来将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上报上市公司备案可实施。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子公司董事会权限的设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第 1.14 项子议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第 2.1.14 项议案**”），以及吉林森工与园区园林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园区园林）》，若园区园林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5%（上限为本次园区园林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将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园区园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管理层人员范围的确定）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并报吉林森工备案方可实施。

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为吉林森工本次收购园区园林整体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该事项已经吉林森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吉林森工股东大会审议。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经过吉林森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超额业绩奖励将由园区园林执行董事决定具体奖励方案并上报吉林森工备案后实施，符合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子公司董事会权限的设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吉林森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子公司董事会权限的设置。

### 四、关于标的资产核心业务资质的瑕疵风险

**21、预案披露，园区园林持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请补充披露该证书是否申请续期，如有，请披露目前申请情况、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预计取得续期的时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

意见。

根据园区园林提供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园林持有的颁发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苏·0062·壹；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的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届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发出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133 号）<sup>①</sup>，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核准”并入“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及延续申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统一受理、颁证，资质核准仍按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执行。

园区园林已于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资质续期并已取得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苏·0062·壹-1/5，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资质等级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园区园林持有有效的资质等级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五、其他

**22、预案披露，2016 年 9 月 30 日，泉阳泉与泉阳饮品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泉阳泉换股吸收合并泉阳饮品。请补充披露：（1）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原因；（2）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泉阳饮品股东的时间、入股原因及入股时泉阳饮品的估值；（3）公司本次只收购泉阳泉 75.45%股权的原因，是否取得泉阳泉其他股东的同意；（4）关于剩余股权的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1）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原因

---

<sup>①</sup> 该通知内容详见 [http://www.mohurd.gov.cn/zcfq/jsbwj\\_0/jsbwicsjs/201503/t20150303\\_220383.html](http://www.mohurd.gov.cn/zcfq/jsbwj_0/jsbwicsjs/201503/t20150303_220383.html)。

## ① 泉阳饮品拟从事与泉阳泉相同的行业

泉阳饮品系于 2014 年 12 月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共同出资设立，拟从事矿泉水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泉阳饮品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吉林森工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之一泉阳泉的主营业务相同。

## ② 泉阳林业局对泉阳饮品有较强的控制力

2014 年 12 月，泉阳饮品设立时，各股东持有泉阳饮品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泉阳林业局 | 3,300   | 55      |
| 2  | 泉 阳 泉 | 2,700   | 45      |
| 合计 |       | 6,000   | 100     |

2015 年 10 月 10 日，国开基金与泉阳林业局、泉阳泉、泉阳饮品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合同编号：2210201504622010024，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国开基金对泉阳饮品投资 4,988 万元认购泉阳饮品新增 4,988 万元注册资本，国开基金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泉阳饮品股权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按照《国开基金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和金额逐年回购，泉阳林业局及泉阳泉按照 55:45 的比例分担回购义务；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国开基金实际取得的投资收益不足前述收益要求时，泉阳林业局、泉阳泉承诺补足；国开基金不向泉阳饮品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国开基金投资协议》签署后，天池投资与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国开基金以及泉阳饮品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天池投资增资协议》”），约定天池投资对泉阳饮品投资 2,000 万元认购泉阳饮品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天池投资知悉并同意《国开基金投资协议》中关于泉阳林业局、泉阳泉按照一定比例回购国开基金所持泉阳饮品股权的约定，天池投资不参与回购亦不主张任何优先权；天池投资同意泉阳林业局、泉阳泉按照《国开基金投资协议》的约定补足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但天池投资不作为国开基金投资收益的保证人；国开基金不参与泉阳饮品的经营与管理；泉阳饮品董事会成员 9 人，泉阳林业局选派 4 人，

泉阳泉选派 3 人，天池投资选派 1 人，剩余 1 名董事由全体股东共同选派；董事长由泉阳林业局选派的董事出任；总理由泉阳泉派出；财务总监由泉阳林业局派出。

2016 年 1 月，泉阳饮品办理完毕国开基金、天池投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泉阳饮品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泉阳饮品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国开基金  | 4,988   | 38.40   |
| 2  | 泉阳林业局 | 3,300   | 25.41   |
| 3  | 泉 阳 泉 | 2,700   | 20.79   |
| 4  | 天池投资  | 2,000   | 15.40   |
| 合计 |       | 12,988  | 100.00  |

根据《国开基金投资协议》、《天池投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泉阳饮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基金在增资后虽为泉阳饮品的第一大股东，但国开基金已与相关各方就国开基金逐年退出泉阳饮品作出明确安排。从泉阳饮品经营管理机构、人员实际设置情况来看，国开基金未向泉阳饮品派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泉阳饮品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泉阳饮品董事会的 9 名董事中，4 名董事由泉阳林业局委派、3 名董事由泉阳泉委派、1 名由天池投资委派、1 名为全体股东共同选派的独立董事，董事长由泉阳林业局选派的董事出任；泉阳饮品的总理由泉阳泉委派；3 名副总经理中，2 名由泉阳林业局委派，1 名由泉阳泉委派；财务负责人由泉阳林业局委派。

与泉阳饮品其他股东相比，泉阳林业局对泉阳饮品有更强的控制力。

### ③ 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系为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泉阳饮品拟从事与泉阳泉相同的行业；泉阳饮品的各股东中，泉阳林业局对泉阳饮品有更强的控制力；泉阳林业局为泉阳泉及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为解决泉阳饮品与泉阳泉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且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饮品与吉林森工的同业竞争，经各方协商，由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泉阳泉存

续，泉阳饮品注销。

## **（2）国开基金和抚松天池投资成为泉阳饮品股东的时间、入股原因及入股时泉阳饮品的估值**

2016 年 1 月，泉阳饮品办理完毕国开基金、天池投资增资泉阳饮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基金、天池投资成为泉阳饮品的股东。

国开基金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其主要职能为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其投资入股泉阳饮品即是为泉阳饮品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国开基金不参与泉阳饮品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并且在投资时即对其所持泉阳饮品股权作出了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逐年回购的安排。天池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其入股泉阳饮品的主要原因是看好泉阳饮品的行业前景及预期收益，拟通过投资并持有泉阳饮品股权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国开基金投资协议》，泉阳饮品 100%股权在国开基金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 6,0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根据《天池投资增资协议》，天池投资入股泉阳饮品时，国开基金已与泉阳林业局、泉阳泉以及泉阳饮品签署《国开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国开基金向泉阳饮品投资 4,988 万元用于认购泉阳饮品新增出资，经各方协商，泉阳饮品 100%股权在天池投资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 10,988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

## **（3）公司本次只收购泉阳泉 75.45%股权的原因，是否取得泉阳泉其他股东的同意**

① 根据吉林森工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吉林森工本次收购的系泉阳泉与泉阳饮品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的泉阳泉的 75.45%股权，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饮品除泉阳泉以外的其他股东将成为泉阳泉的股东。吉林森工已就本次收购吸收合并后泉阳泉股权相关事宜与泉阳泉、泉阳饮品全体股东进行商议。吉林森工本次仅收购泉阳泉 75.45%股权系吉林森工与泉阳泉、泉阳饮品各股东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安排，是泉阳泉、泉阳饮品各股东基于自身经营战略作出的市场化决策。

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泉阳泉与泉阳饮品正在实施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完成。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泉阳饮品的除泉阳泉以外的股东（即国开基金、泉阳林业局以及天池投资）将成为泉阳泉的股东。吉林森工本次收购泉阳泉 75.45%股权已取得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的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泉阳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森工集团、睿德嘉信、碧成合伙）一致同意：泉阳泉正在与泉阳饮品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截至决议作出之日，前述吸收合并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完成。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将变更为 147,360,984.00 元。同意吉林森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分别所持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泉阳泉 40.73%、31.68%以及 3.04%股权，同意放弃对上述拟被转让的泉阳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泉阳饮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泉阳林业局、泉阳泉、国开基金、天池投资）一致同意：泉阳泉正在与泉阳饮品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截至决议作出之日，前述吸收合并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完成。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将变更为 147,360,984.00 元。前述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泉阳饮品除泉阳泉以外的其他股东将成为吸收合并后的泉阳泉的股东，同意吉林森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分别所持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泉阳泉 40.73%、31.68%以及 3.04%股权，同意放弃对上述拟被转让的泉阳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4）关于剩余股权的安排**

如前所述，国开基金、泉阳林业局、泉阳泉以及泉阳饮品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国开基金投资协议》已就泉阳林业局、泉阳泉逐年回购国开基金所持泉阳饮品股权作出明确约定；泉阳泉与泉阳饮品正在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泉阳泉存续、泉阳饮品注销，包括国开基金在内的泉阳饮品股东（泉阳泉除外）将成为吸收合并后泉阳泉的股东，其所持泉阳饮品股权在泉阳饮品被

泉阳泉吸收合并后将转化为相应的泉阳泉股权。

由于国开基金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主要为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国开基金拟通过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泉阳饮品股权实现退出。因此，吉林森工、森工集团以及国开基金正在就吉林森工逐年回购国开基金将持有的泉阳泉股权，以及森工集团为吉林森工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商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方就相关交易细节仍在协商过程中。

根据吉林森工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吉林森工尚无收购泉阳泉剩余股权的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泉阳泉吸收合并泉阳饮品的原因系为解决泉阳饮品与泉阳泉存在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阳饮品与吉林森工的同业竞争；国开基金、天池投资于 2016 年 1 月成为泉阳饮品的股东；国开基金入股泉阳饮品系为泉阳饮品建设项目提供政策性资金支持，天池投资入股泉阳泉系为取得投资收益；国开基金、天池投资入股泉阳饮品时，泉阳饮品 100%股权的估值分别为 6,000 万元、10,988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1 元；吉林森工本次只收购泉阳泉 75.45%股权系吉林森工与泉阳泉、泉阳饮品各股东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安排，已取得泉阳泉、泉阳饮品其他股东的同意；除吉林森工、森工集团以及国开基金正在就吉林森工逐年回购国开基金将持有的泉阳泉股权，以及森工集团为吉林森工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商议外，吉林森工尚无收购泉阳泉剩余股权的其他安排。

**24、请补充披露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泉阳泉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泉阳泉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泉阳泉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泉阳泉主营业务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效、销售；泉阳泉全资子公司林海雪原的主营业务为饮料、矿泉水饮品的生产、销售；泉阳泉全资子公司靖宇海源

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的生产、销售，目前尚未投产；泉阳泉控股子公司长白山天泉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矿泉水瓶坯的生产、销售，目前尚未投产；长白山天泉的全资子公司长白山饮水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以下简称“《20 号令》”)第 49 条的规定,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由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根据吉林省安监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并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开始实施的《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地热等资源开采活动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通知》(吉安监管审批字[2009]144 号,以下简称“《144 号通知》”),根据《20 号令》第 49 条的要求,吉林省安监局经研究决定,对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资源开采活动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监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对《20 号令》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并于同日发布新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以下简称“《78 号令》”),修改不涉及原《20 号令》第 49 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仍由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吉林省安监局在发布《144 号通知》之后,亦未再发布修改或废止该通知的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矿泉水开采活动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泉阳泉及其子公司就其所经营业务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振强

王 昆

谭静婧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100032

2016年12月30日